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6
三、结论意见	7
第三节 签署页	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睿能科技、公司	指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睿能科技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回购并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睿能科技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睿能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激励计划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履行如下程序：

（一）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二）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三）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四）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54,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信息披露

2022年8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022年8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告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号（证券账户号：B885171554），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本次限制性股票完成注销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资金来源、信息披露、回购注销安排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资金来源、信息披露、回购注销安排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正本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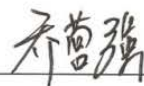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徐晨

经办律师：



乔营强 律师



敖菁萍 律师